

6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西安市第八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第八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新院区洗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100kg 隔离式洗脱一体机、50kg 隔离式洗脱一体机、50kg 全自动洗衣机、100kg 全自动烘干机、50kg 全自动烘干机、自动双辊熨平机、水盆、布草车、干式毛绒收集器、吸风烫台、被服折叠台、被服缝补台、四层层架、布草烫车、工作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小鸭集团洗涤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21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空气压缩机、冷冻式干燥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32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6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电动缝纫机、锁边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小鸭集团洗涤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金

日期：2024年1月28日

注：1. 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